

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(一)字第 1020198120A 號令、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6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；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，指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會同國防部遴選，由本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服務之軍職人員。
- 第 3 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，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。
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，公立學校依班級數計算，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；其設置基準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- 第 4 條 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一、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。
二、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。
三、具學士以上學位；中校主官（管）以上各階，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。
四、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。
五、智力測驗成績在一百分以上。
六、最近六個月內，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，體格檢查核判體格為編號一或二。
- 第 5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：
一、最近五年內，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、減俸以上懲戒處分，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二、最近三年內，曾因體罰部屬、擅離職守、不貫徹命令、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事由，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三、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四、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。
- 第 6 條 本部辦理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，應會同國防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；其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遴選計畫、簡章及其變更。
二、試務協調、變更及停辦。
三、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。
四、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。
- 第 7 條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，採甄試方式辦理，經本部會同國防部共同審核報考人員資格後，由本部辦理甄試擇優錄取。
- 第 8 條 本部、直轄市政府與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之組織法規、編制表明定設軍訓單位及置軍訓教官者，其軍訓教官之資格及遴選，由本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※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31 條※

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；其編制、員額、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；其職掌、介派、遷調、進修、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